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  
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YHAQDFGS2025-0026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HYHAQDFGS2025-0026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曲敏
		联系电话	0532-83931930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	薛金涛
联系电话	0532-83931225		
6	乙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企业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乙方地址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C 楼 103 室
	乙方联系人		刘浩然
	联系电话		024-83785831
	传真		024-83785849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8	服务内容	<p>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甲方 7 个等保三级系统、2 个等保二级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完善整改。</p> <p>2、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对甲方等保三级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协助完善整改。</p> <p>3、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对甲方等保三级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p> <p>4、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对甲方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p> <p>5、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对甲方 7 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p>	

9	合同付款	<p>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p> <p>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YHAQDFGS2025-0026，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 合同通用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
- (6) 投标（响应）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附件1）。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为一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评定扣除项或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 9月 17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 9月 17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年 9月 17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及“合同特殊条款”。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9.8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9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9.10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服务商（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2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继续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



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1. 通知**

20.1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 三 合同特殊条款

#### 1. 定义

以下内容约定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章内容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 2. 主体服务内容

2.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标准，对甲方不少于 7 个三级系统和 2 个二级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找出系统现状与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协助开展相关的安全整改工作，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测，直至测评通过。

2.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针对甲方不少于 7 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发现问题隐患，排查安全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风险，提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建议等。评估过程中要评价甲方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有没有缺失，是否能够对抗相应等级的安全威胁。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应从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评，并最后从系统结构安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系统结构进行安全测评。

2.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乙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和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税务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基本要求，对不少于 7 个等保三级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密码算法合规性、密码技术合规性、密码产品合规性、密码服务合规性四个方面开展测评工作，找出系统现状与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和问题，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协助甲方落实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测，直至测评通过。根据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2.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乙方按照《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针对甲方不少于 7 个信息系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发现问题隐患，排查安全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和问题风险，提出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的措施建议等。乙方应提供全面的数据安全风



险评估服务，对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对象进行全面梳理探查，并且深入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检查与分析。

2.5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对甲方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数据库、重要应用、网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网络及通信安全加固，设备和计算安全加固，应用及数据安全加固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透明加密、应用国密传输安全加固、远程管理运维通道加固、国密浏览器，应用身份鉴别加固等，协助对我局对应用密码安全性不合规项进行整改完善，改造完所有系统应满足密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数据库加固服务（对不少于三个应用系统的数据库数据存储机密性、完整性内容进行改造，改造完满足密评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2	应用国密传输信道安全加固服务，针对甲方应用系统的传输信道进行改造，确保传输信道满足国密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3	远程管理运维通道改造服务，针对甲方运维通道信道进行改造，确保远程管理运维通道满足国密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4	应用身份鉴别改造服务，针对甲方应用身份鉴别高风险项进行改造，确保应用身份鉴别满足国密要求。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为期一年

### 3. 其他服务内容

3.1 服务期内每年针对甲方内部开展3次网络安全能力提升，内容包括以下内容：网络安全政策法规，解读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背景、法律条目、深刻含义和应对措施等；网络安全竞赛实战知识；有针对性地对重要信息系统管理和运维部门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级保护基础知识，介绍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等级保护工作流程、注意事项和典型案例；数据安全及商用密码应用知识。

3.2 提供国密 https 传输信道加密工具，该工具具备国密 SM2 SSL 证书能对不少于20个应用系统的传输信道进行加密。

3.3 提供远程管理运维通道 VPN 工具，该工具支持不少于 100 个用户同时登录，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含国产化系统），通过国密认证，能够提供数据加密传输服务。

3.4 提供国密浏览器，该工具提供能对不少于 100 个用户同时访问国密 https 页面。

3.5 提供配合项目实施漏洞扫描工具，该工具支持能对不少于 2000 个 IP 开展漏洞探测，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漏洞、WEB 漏洞，被动扫描，具备开放 API，支持日志对接。

#### 4. 服务团队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投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李海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	驻场人员 (技术负责人)	胡文彦	工程师	中级
3	项目组成员	袁洪朋	高级工程师	高级
4		国辉	工程师	中级
5		魏凤娇	高级工程师	高级
6		何永建	工程师	中级
7		孙辉航	工程师	中级
8		王启光	工程师	中级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人员投入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1	项目组成员	杜国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		左进发	技术员	初级

#### 5. 最终交付物

下表列出了在本项目实施中的主要交付物

序号	项目	文档名称	备注
1	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协助甲方出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协助甲方出具

序号	项目	文档名称	备注
	测评服务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北方实验室出具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安全建设整改建议方案)	北方实验室出具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其他过程材料	北方实验室出具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北方实验室出具
		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	北方实验室出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其他过程材料	北方实验室出具
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北方实验室出具
		安全加固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管理规范建议	北方实验室出具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评估过程材料：资产信息登记表、资产风险评估报告、整体网络安全报告、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4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北方实验室出具
		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北方实验室出具
		评估过程材料：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调研表、数据活动调研表、数据资产目录评审意见、数据资产清单评审意见、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评审意见、数据分类分级结果评审意见	北方实验室出具
5	应用密码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实施方案	青岛微智慧出具



序号	项目	文档名称	备注
	安全性改造服务	密码应用方案	青岛微智慧出具

## 6. 其他条款

6.1 根据甲方需要，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出具正式报告。乙方在收到甲方纸质通知后30天内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乙方在收到甲方纸质通知后30天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6.2 乙方未按甲方需要逾期出具报告的，每周逾期违约金按照分项报价清单服务项目总价费用的0.5%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的3%，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违约金达到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本项目若新增系统或系统重大变更导致等保测评、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需要出具或重新出具报告情况的，一并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6.4 乙方须保证实际投入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驻场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驻场人员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且服务时长不少于6个月，如需变更，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且应提供资质和能力比投标时提交的人员相当或更高的人员，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含驻场服务人员）在进场后30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30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1个人员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所派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增加或调换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响应，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配合，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依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甲方有权裁决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必须执行，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甲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6.7 乙方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甲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对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继续梳理，开展测评，测评完成后出具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

并协助落实整改，针对整改结果协助出具整改结果报告。测评报告、整改建议方案、整改结果报告需要同时提供书面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6.8 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情程度，依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6.9 乙方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应就中标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应在投标前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风险分担方式并确定一个该联合体的牵头人。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内部协议对抗甲方。联合体应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任命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统一协调本项目涉及系统各项工作，甲方无协调联合体内各方的义务。在项目各阶段验收合格后，由联合体协议确定的牵头人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的合同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牵头人再按协议向各成员方分配合同款项。

6.10 乙方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人员若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乙方承担。对于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11 乙方现场实施前需要向甲方提供供应链安全承诺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保密协议、个人简历表、无犯罪证明、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附件：

## 联合体协议

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测评等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YHAQDFGS2025-0026。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 联合体成员

（一）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二）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费用	总价费用	小计（元）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对青岛市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7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完善整改。	¥4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对青岛市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2个等保二级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完善整改。	¥24,000.00	¥48,000.00	¥4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费用	总价费用	小计（元）
3	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对青岛市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7个等保三级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协助完善整改。	¥4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4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对青岛市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7个等保三级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	¥2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5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对青岛市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7个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进行整改。	¥4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6	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	对青岛市税务局包括但不限于7个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重要应用、网络商用	¥442,000.00	¥442,000.00	¥44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费用	总价费用	小计(元)
		密码应用安全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造。			
合 计			-	¥1,470,000.00	¥1,470,000.00

三、 各联合体内部分工及工作比例。

(一)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二、分项报价清单”内序号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序号2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序号3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序号4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序号5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二)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二、分项报价清单”内序号6应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服务。

(三) 按照分项报价清单及工作分工确定各联合体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约70%(¥1,028,000.00元);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约30%(¥442,000.00元)。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贰份。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